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強化輔導教師個案概念化及專業評估之能力。
- 二、協助輔導教師建立系統合作之資源，增進不同專業對話與交流。
- 三、增進輔導教師之自我覺察、諮商風格形成，促進其專業成長。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暨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伍、進行方式：

- 一、聘請葉冠伶諮商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講授藝術治療的基本概念及應用。
- 二、邀請學員提案討論，增進學員認識個案之核心議題，透過後代敘事治療觀點增進學員梳理處理個案歷程中的困難與系統之限制。

陸、時間與地點：

一、研習時間：

(一)第一場次：113/04/25(星期四)9:00~16:10。

(二)第二場次：113/06/05(星期三)9:00~16:10。

二、研習地點：國立彰化高中柏園 1 樓團體諮商室(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柒、參加對象與錄取方式：

- 一、彰化縣高中職(含進修學校)輔導教師，含中科實中、興大附中、興大附農。
- 二、請各校輔導室(處)考量輪職人力，二場次由不同人員出席，每位教師請擇一場報名，每場次 20 名成員，以未參加彰化區駐點辦理相關團體督導成員為主及提案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 三、報名方式：請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第一場次 113/04/25(星期四)課程代號 4241646、第二場次 113/06/05(星期三)課程代號 4241653 或掃描 QRcode 進行報名，即日起至 113/03/15(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報名截止，將於 113/03/20(星期三)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若不足額將延後報名時限。
- 四、本研習將協助申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

捌、參加人員由原服務學校核給公(差)假，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

玖、本活動經費擬由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相關工作經費項下支出。

拾、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區駐點服務學校
113 年度上半年輔導教師實務督導工作坊課程表**

主題/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地點
藝術治療模式與 後現代賦能團體督導 第一場次 04 月 25 日(四) 第二場次 06 月 05 日(三)	08:30~08:50	報 到	葉冠伶 諮商心理師 國立彰化高中 柏園 1 樓 團體諮商室
	09:00~10:30	前導課程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2:10	個案報告與實務交流	
	12:10~13:00	用餐/休息	
	13:00~14:30	藝術治療模式處遇與實務交流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個案評估及其相關問題討論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逕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第一場次 113/04/25(星期四)課程代號 4241646、第二場次 113/06/05(星期三)課程代號 4241653 或掃描 QRcode 進行報名，即日起至 113/03/15(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報名截止。
- 二、聯絡人：李依婷專輔人員，電話 (04)7222121 轉 35202，信箱 scc@chsh.chc.edu.tw

第一場次 113/04/25(星期四) 第二場次 113/06/05(星期三)

